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7.5.23 星期三

(注册地址: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栋501)

**Sea Star
實益達**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3,34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07年5月31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3,340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在发行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亚妹、乔昕、吕昌荣、宋东红、杨志杰、季永国和王雁航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07年5月14日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任何行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全文刊载于深证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投资者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340万股均为流通股。公司发行后股本为13,340万股,13,340万股均为流通股。公司发行后股东均承诺其所持股份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亚妹、乔昕、吕昌荣、宋东红、杨志杰、季永国和王雁航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分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顺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乔昕、吕昌荣、宋东红、杨志杰、季永国和王雁航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前股票结构 行业前股票结构 发行后股票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项目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锁定限制及期限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恒顺昌公司	7,000.00	70.00	7,000.00	52.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冠德成公司	2,700.00	27.00	2,700.00	2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乔昕	100.00	1.00	100.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陈亚妹	7420.00	74.20	506.00	0.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张淑清	30.00	0.30	30.00	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吕昌荣	20.00	0.20	20.00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宋东红	20.00	0.20	20.00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曾玉芳	20.00	0.20	20.00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何慧敏	10.00	0.10	10.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胡碧传	10.00	0.10	10.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杨志杰	5.80	0.06	5.8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季永国	5.00	0.05	5.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王雁航	5.00	0.05	5.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3,340	25.04	-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二)公司购得股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发起人 股权性质

1	恒顺昌公司	7,000.00	70.00	是	法人股
2	冠德成公司	2,700.00	27.00	是	法人股
3	乔昕	100.00	1.00	是	自然人股
4	陈亚妹	7420.00	74.20	是	自然人股
5	张淑清	30.00	0.30	否	自然人股
6	吕昌荣	20.00	0.20	是	自然人股
7	宋东红	20.00	0.20	是	自然人股
8	曾玉芳	20.00	0.20	否	自然人股
9	何慧敏	10.00	0.10	是	自然人股
10	胡碧传	10.00	0.10	是	自然人股
11	杨志杰	5.80	0.06	是	自然人股
12	季永国	5.00	0.05	否	自然人股
13	王雁航	5.00	0.05	否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三)公司购得股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发起人 股权性质

1	恒顺昌公司	7,000.00	70.00	是	法人股
2	冠德成公司	2,700.00	27.00	是	法人股
3	乔昕	100.00	1.00	是	自然人股
4	陈亚妹	7420.00	74.20	是	自然人股
5	张淑清	30.00	0.30	否	自然人股
6	吕昌荣	20.00	0.20	是	自然人股
7	宋东红	20.00	0.20	是	自然人股
8	曾玉芳	20.00	0.20	否	自然人股
9	何慧敏	10.00	0.10	是	自然人股
10	胡碧传	10.00	0.10	是	自然人股
11	杨志杰	5.80	0.06	是	自然人股
12	季永国	5.00	0.05	否	自然人股
13	王雁航	5.00	0.05	否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除上表列示的发起人外,本公司还有一名发起人陈雅,其所持公司0.2%的股份已于2006年7月19日全部让给另一发起人陈亚妹。本公司没有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及其他外资股东。

(四)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市民政府有关规定,本公司从2003年至2008年按7.5%的优惠税率缴税,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是深圳市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执行,无须征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被追缴的可能。若无上述税收优惠,公司2004-2006年净利润分别减少72.73万元,262.75万元和39.81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6.5%,8.26%,8.63%。

(五)汇率变动风险

本公司客户之一为全球知名的电子产品生产商飞利浦,2004-2006年,公司对飞利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1.61%、99.10%和83.13%,未采飞利浦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如果对生产加工环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租赁生产厂房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仓库无法达到生产要求,租赁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募集资金项目也在租赁等价的厂房中实施。公司计划在2009年底自有厂房、生产设施迁往以前以及厂房租金、终止租赁或其他纠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产品搬迁将不再代表业务转移,将妨碍采购环节的部分工作委托给香港实益达(2006年2月以后为百华科技)办理,主要是为了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对本公司是非常必要的。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为全球知名的电子产品生产商飞利浦,2004-2006年,公司对飞利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1.61%、99.10%和83.13%,未采飞利浦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如果对生产加工环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大,采购金额高,采购量占总采购量的90%以上,采购量的增加将导致采购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生产利润。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亚妹、乔昕、吕昌荣、宋东红、杨志杰、季永国和王雁航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民政府有关规定,本公司从2003年至2008年按7.5%的优惠税率缴税,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是深圳市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执行,无须征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被追缴的可能。若无上述税收优惠,公司2004-2006年净利润分别减少72.73万元,262.75万元和39.81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6.5%,8.26%,8.63%。

(五)汇率变动风险

本公司客户之一为全球知名的电子产品生产商飞利浦,2004-2006年,公司对飞利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1.61%、99.10%和83.13%,未采飞利浦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如果对生产加工环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租赁生产厂房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仓库无法达到生产要求,租赁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募集资金项目也在租赁等价的厂房中实施。公司计划在2009年底自有厂房、生产设施迁往以前以及厂房租金、终止租赁或其他纠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产品搬迁将不再代表业务转移,将妨碍采购环节的部分工作委托给香港实益达(2006年2月以后为百华科技)办理,主要是为了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对本公司是非常必要的。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亚妹、乔昕、吕昌荣、宋东红、杨志杰、季永国和王雁航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八)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民政府有关规定,本公司从2003年至2008年按7.5%的优惠税率缴税,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是深圳市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执行,无须征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被追缴的可能。若无上述税收优惠,公司2004-2006年净利润分别减少72.73万元,262.75万元和39.81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6.5%,8.26%,8.63%。

(九)汇率变动风险

本公司客户之一为全球知名的电子产品生产商飞利浦,2004-2006年,公司对飞利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1.61%、99.10%和83.13%,未采飞利浦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如果对生产加工环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租赁生产厂房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仓库无法达到生产要求,租赁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募集资金项目也在租赁等价的厂房中实施。公司计划在2009年底自有厂房、生产设施迁往以前以及厂房租金、终止租赁或其他纠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产品搬迁将不再代表业务转移,将妨碍采购环节的部分工作委托给香港实益达(2006年2月以后为百华科技)办理,主要是为了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对本公司是非常必要的。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亚妹、乔昕、吕昌荣、宋东红、杨志杰、季永国和王雁航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二)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民政府有关规定,本公司从2003年至2008年按7.5%的优惠税率缴税,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是深圳市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执行,无须征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被追缴的可能。若无上述税收优惠,公司2004-2006年净利润分别减少72.73万元,262.75万元和39.81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6.5%,8.26%,8.63%。

(十三)汇率变动风险

本公司客户之一为全球知名的电子产品生产商飞利浦,2004-2006年,公司对飞利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1.61%、99.10%和83.13%,未采飞利浦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如果对生产加工环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租赁生产厂房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仓库无法达到生产要求,租赁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募集资金项目也在租赁等价的厂房中实施。公司计划在2009年底自有厂房